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环罚字〔2016〕3号

韶关新悦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58467880X3

法定代表人：梁建伟

地址：广东翁源翁城产业转移园华彩化工涂料城 A-08、A-11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6 年 8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排查，发现你公司存在投入试生产的痕迹，但现场检查时未运行机械设备，你公司现场生产负责人钟海强解释仅仅在调试机械设备，没有产品产生。2016 年 8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到你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有生产工程单、底漆检测记录表等记录材料，车间内有产品，但现场检查时未运行机械设备，你公司负责人解释产品为佛山皇海化工运来的成品，在翁源进行中转。2016 年 8 月 23 日夜间，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突击检查，发现你公司分散工序缸中有半成品，生产车间内有成品油漆，生产车间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正在运行，你公

司现场负责人确认已投入试生产，有产品产生。上述三次执法检查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均拍摄了照片，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2016年8月24日下午，你公司总经理黄玲辉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其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黄玲辉确认公司投入了试生产，从2016年8月20日至2016年8月23日调试生产设备，大概生产了1至2吨的油漆半成品，以及目前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事实。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韶关新悦化工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涂料2000吨、油性涂料3500吨、合成树脂2000吨、油墨700吨、固化剂500吨、稀释剂1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韶环审[2014]494号）中“十二、项目建成并按“三同时”落实《报告书》、环评批复等各项要求的前提下，向翁源县环保局进行排污申报和总量核定，经报我局审核同意后再向翁源县环保局申领排污许可证，方可投料生产，并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工作”。2016年9月2日，我局对你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下发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6]3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

上述违法行为有证据：《现场检查笔录》三份（2016年8月16日、8月19日、8月23日）；《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16年8月24日）；现场拍摄相片28

张（2016年8月16日、8月19日、8月23日）；韶关新悦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环评批复意见等材料；韶关新悦化工有限公司有机废气处理设计方案一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6〕3号）、《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翁环送〔2016〕68号）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本省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16年9月7日给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6〕3号），告知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6〕3号）、《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翁环送〔2016〕69号）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结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发的《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中第5点第一类情节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议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广东省

翁源县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翁源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